附件3

《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为推进全省公路养护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环境，根据《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等规定，在《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总体框架内，同步制定了《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实施细则》主要包括适用范围、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应用四个部分。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信用管理的对象为在浙江省内从事国道、省道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和施工的企业。

二、评价对象

列入信用评价范围的主体为：单个施工合同段合同价≥400万（桥梁、隧道、边坡处治等≥100万），且于评价周期内经验收合格的国道、省道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服务区、收费站维护、应急养护工程项目暂不列入。

评价对象为以上合同段所在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的企业，以及在我省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本细则第三部分第五项不良信息的设计、施工企业。

三、信用评价分制和等级划分

《细则》规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千分制，信用评价基础分为1000分，加分项最高累计不超过100分。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差、差，分别用AA、A、B、C、D表示。

同时明确了从业企业在评价周期内有多个评价单元时，按各评价单元得分排名进行加权重计算后得出信用评级得分。从业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资质升级或更名、被注销、破产等从业状态变化时，其信用等级的认定方式。

四、明确了失信名单和负面清单标准

《细则》规定评价对象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不良信息之一的，纳入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评价对象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不良信息之一的，本年度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D级。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关系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政许可而被依法撤销的信息；

（二）因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三）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将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五）在投标、工程担保、公路养护从业资质申报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因设计或施工原因导致项目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并被主管部门通报。

五、信用应用规定

（一）《细则》规定应根据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二）《细则》规定公路养护从业资质审批、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招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承担应急养护工程以及示范、试点项目评选等工作应当依法依规应用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

（三）《细则》规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招标工作信用评分的依据。项目业主单位在进行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或招标评标时，可以根据不同信用等级设置一定的信用奖惩措施。

1.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A级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履约担保优惠奖励；

2.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额度、减少质量保证金额度、提前返还质量保证金等优惠奖励；

3. 招标人可以根据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给予一定的加减分：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得分为+2分；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得分为+1分；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加（或扣）分；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得分为-1分；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得分在-2至-5分间，具体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四）《细则》规定应急养护工程和示范、试点项目优先选择信用等级A级以上的从业企业。

（五）《细则》规定对AA级从业企业，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性措施：

1. 在企业从业资质审核过程中可适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便利性措施；

2. 在荣誉表彰及评优活动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以邀请招标、议标、直接发包等形式确定公路养护工程从业企业的项目、应急养护工程以及示范、试点项目，优先选用。

（六）《细则》规定对D级从业企业，纳入行业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1. 对企业从业资质延续、变更等事项进行重点审查，不适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便利措施。

2. 取消其参加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七）《细则》规定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从业企业，可以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的惩戒性措施。

解读部门：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养护处

联系电话：0571-87820185